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市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合同约定；
- 1.2 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1.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制订咨询服务。

2.2 质量：满足国家市政公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制定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城市桥梁养护作业技术规程 | 76000 | |
| 2 | 燃气工程设计服务规范 | 76000 | |
| 3 |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 76000 | |
| 4 | 供热期室内空气温度测量技术规程 | 76000 | |
| 5 | 城市管理责任网格划分与编码规范 | 76000 | |
| 合计：380000 元 | | | |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 40%咨询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编写任务，并提交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的最终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用。

(2)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等，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 甲方对工作成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验收期自修改后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4)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间，因审批程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同意予以顺延。

5. 服务期、地点

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2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起草审定、考察调研、专家评审、意见征询、标准查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以及标准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会议费、评审费、文印费等其它费用。

服务要求：1、咨询服务单位应安排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同时应安排具有市政公用专业、燃气供热工程专业、工程技术经济等专业的人员参与项目。

2、应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2017〕第 9 号)》《标准化法》等标准化法规制度，以及城市管理领域建设维护管理相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

3、标准制订咨询服务实施流程应完整准确，体现咨询机构在整个咨询过程中的专业引导作用，并能够引导、协助编制小组顺利推进项目。能够确定每项地方标准设置的运作目标，设置完善的保障措施，保障各个阶段的咨询服务质量。

成果提交：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及数量提交地方标准制订成果文件。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完成的成果要求更符合项目要求；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权检查任何原始资料；

7.1.3 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7.1.4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项目资料供乙方参考；

7.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7.2.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7.2.4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

7.2.5 乙方需主动与甲方沟通相关事项的细节；

7.2.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对项目涉及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内容。本协议项下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工作成果。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商业

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2.8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汇报工作。

7.2.9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项目组成人员，独立开展项目咨询评估等工作，若确有必要的，甲方可提供协调沟通帮助。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审查和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经修改仍未不符合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0.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协议，将商业机密泄露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甲方提供的内容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0.5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

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1.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2.2 合同文本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2.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改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当事人失联、拒收等原因而未能直接送达的，自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同立

授权代理人：刘红刚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86788426

邮编：7100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开户账号：370002012929200125948



乙方：西安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马印俊

授权代理人：杨妮娜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三路96号

电话：029-85563201

邮编：71006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账号：3700051309201001967